

ལྷན་པ་མིང་ལེ་ལོ་མཐུན་ལྷན་པ་ལྷན་པ་

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预字〔2021〕55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调整拨付2021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的通知

布朗山布朗族乡人民政府：

按照《预算法》第五十四条，预算年度开始后，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，可以安排支出，根据《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采取预拨方式拨付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补助及防控物资购买等经费的批复》（海政复〔2021〕3号）及《布朗山乡关于调整勐海县边境新冠疫情防控经费（其他交通费用）的函》（布政函〔2021〕2号）文件，现调整拨付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9万元。

此款列入2020年“2100410，卫生健康支出—公共卫生—

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，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

抄送：徐局长、国库股，布朗山布朗族乡财政所。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6日印发
